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征预告〔20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锦屏街道李台社区二庄自然村七组，锦屏街道吴庄村小马庄自然村、毛寨自然村一组、二组、四组、五组、六组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东至李台社区居民点，南至萧县康得利油脂科技有限公司，西至萧县新希望六和步强饲料有限公司厂区，北至萧国大道。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二东至拦碱河，南至安徽劳尔涂料有限公司厂区，西至连霍高速，北至连霍高速。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三东至锦屏街道吴庄村土地，南至安徽丽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西至规划经三路，北至锦屏街道吴庄村土地。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为萧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公共利益）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土地的情形，其中地块一涉及的萧县食品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4年4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地块二、地块三涉及的萧县经济开发区永垵化工园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2022年3月1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锦屏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锦屏街道、锦屏街道李台社区、锦屏街道李台社区二庄自然村七组、锦屏街道吴庄村、锦屏街道吴庄村小马庄自然村、毛寨自然村一组、二组、四组、五组、六组范围内，采用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萧县政府门户网站（www.ahxx.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王歧，联系方式：0557-5011087。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